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嘉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000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嘉盈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部分：

1.第7行「仍貿然前行」，補充為「為閃避其他行進間之車輛，而誤油門為煞車失控前行」。

2.第8行「其子李○融」，補充為「其子李○融（000年00月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）」。

3.最末行補述「胡嘉盈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、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，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進而接受裁判」。

(二)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：

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，致告訴人李宸安、被害人李○融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害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01 (三)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
02 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
03 接受裁判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
04 附卷可按，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
05 規定減輕其刑。

06 (四)爰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
07 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閃避其他行進間之車輛，而誤油門為
08 煞車，復未注意前車行車動態與之保持安全車距，致車輛在
09 失控狀態下向前衝撞告訴人李宸安所騎乘之機車車尾，使告
10 訴人李宸安、被害人李○融受有輕重不同程度之傷害，駕駛
11 態度甚有輕忽，惟念其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自陳
12 大學學歷之智識程度、行政助理工作性質、月收入約新臺幣
13 (下同)3萬元，尚有子女需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被告
14 之過失情節，再參酌被告雖有和解之誠，且於警詢、偵查中
15 皆稱已有部分賠償(37萬元)，然就其餘賠償金額仍與告訴
16 人李宸安(兼被害人李○融之法定代理人)無法達成共識，
17 乃致迄未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8 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、粘郁翎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
22 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

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7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9 上級法院」。

30 書記官 巫茂榮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0002號

被 告 胡嘉盈 女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嘉盈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1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往板橋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下迴轉道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後車與前車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貿然前行，自後方撞擊前方沿同車道行駛由李宸安所騎乘、搭載其子李○融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尾，李宸安及李○融因而人車倒地，致李宸安受有左側脛腓骨粉碎開放性骨折、左手肘挫傷等傷害；李○融受有額頭、左手及大腳趾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宸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胡嘉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李宸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搭載被害人李○融，遭同向後方之被告所駕駛之汽車撞擊，致告訴人及被害人均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5張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之事實。
4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	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 03 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致告訴人及被害人受傷，為想像競合
 04 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
 05 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已停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
 06 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
 07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
 08 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
 09 爰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

14 檢 察 官 賴建如

